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自2023年6月9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照增持价格不高于1.20元/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7,565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2,050万元人民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发展”)今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出现了

与公司经营和所持付力不符的下跌,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相关人员计划自2023年6月9日起3个月内依法依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7,565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2,050万元人民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刘训山等25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计划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占股比例(%)
1	刘训山	董事长	0.0020	0.0020
2	董国华	董事、副经理	0.0020	0.0020
3	董国华	董事、副经理	0.0020	0.0020
4	董国华	董事、副经理	0.0020	0.0020
5	吴斌达	副经理	0.0020	0.0020
6	刘训山	董事长	0.0020	0.0020
7	刘训山	董事长	0.0020	0.0020
8	董国华	副经理	0.0020	0.0020
9	董国华	副经理	0.0020	0.0020
10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0.0020	0.0020
11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176.0000	0.0020
12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0.0020	0.0020
13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0.0020	0.0020
14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0.0020	0.0020
15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0.0020	0.0020
16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0.0020	0.0020
17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0.0020	0.0020
18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0.0020	0.0020
19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0.0020	0.0020
20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0.0020	0.0020
21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0.0020	0.0020
22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0.0020	0.0020
23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0.0020	0.0020
24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0.0020	0.0020
25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0.0020	0.0020

-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不存在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
-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出现了与公司经营和所持付力不符的下跌,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7,565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2,05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元)	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元)
1	董国华	董事、副经理	300	300
2	董国华	董事、副经理	300	300
3	董国华	董事、副经理	300	300
4	董国华	董事、副经理	300	300
5	吴斌达	副经理	300	300
6	刘训山	董事长	300	300
7	刘训山	董事长	300	300
8	董国华	副经理	300	300
9	董国华	副经理	300	300
10	董国华	副经理	300	300
11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300	300
12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300	300
13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300	300
14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300	300
15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300	300
16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300	300
17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300	300
18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300	300
19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300	300
20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300	300
21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300	300
22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300	300
23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300	300
24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300	300
25	陈雁池	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300	300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1.20元/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自2023年6月9日起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本次增持期间内减持增持计划增持的股份。
- 9、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任何兜底安排。
-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其他说明

-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刘训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6名,实际到会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分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浪奇”)100%股权、韶关浪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奇”)100%股权、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浪奇”)100%股权、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化所”)60%股权(以下统称“拟置出资产”或“置出资产”)与轻工集团持有的广州新仕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仕城”)60%股份(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或“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本次资产置换基准日(以下称“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 1.交易对方(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轻工集团。
- 3.资产置换方案(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公司拟以拟置出资产与轻工集团持有的拟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本次资产置换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 5.拟置出资产(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拟置出的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南沙浪奇100%股权、韶关浪奇100%股权、辽宁浪奇100%股权、日化所60%股权。
- 7.拟置入资产(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仕城60%的股份。
- 9.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置出资产/标的名称	上市公司持有的比例/持股比例	置出资产/标的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南沙浪奇	100%	65,960.00	65,960.00
韶关浪奇	100%	18,960.00	18,960.00
日化所	60%	300.77	300.77
合计	60%	66,220.77	66,220.77

6、拟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拟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置换前后的差额部分即10,301.76万元,由轻工集团自置出资交割完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州浪奇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8、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1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1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1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1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1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1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1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1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1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20、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2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2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2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2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2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条规定的议案》(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幅未超过异常波动的议案》(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对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履行了现阶段必须履行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须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已经广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编制了备考财务报告,并经广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审环信对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经审核判断,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日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亦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其他可能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协议;办理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出售资产的交割及交接事宜。
-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要求或根据市场情况而修改本次交易方案,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 3.授权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要求或根据市场情况而修改本次交易方案,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补选郑贤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仕城”)60%股份(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或“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称“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置换差额由轻工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 1.交易对方(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弃权。
- 2.资产置换方案(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弃权)
- 3.拟置入资产(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弃权)
- 4.拟置入资产(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弃权)
- 5.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拟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置换前后的差额部分即10,301.76万元,由轻工集团自置出资交割完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州浪奇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 8.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9.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1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1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1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1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1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1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1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1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1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20、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2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2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2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2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2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2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2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2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2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30、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3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3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3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3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3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违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履行了现阶段必须履行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须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已经广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编制了备考财务报告,并经广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审环信对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经审核判断,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关联方黄兆琪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